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号）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蒙草抗旱”）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为2015年11月17日（T-2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15年11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7.59元/股，该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为17.62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17.59元/股的100.17%，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9.54元/股的90.17%。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8,376,844股，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的要求，且符合贵会证监许可[2015]2131号文

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4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1.28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5,488,376.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484,511,614.44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50,000 万元，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7月25日，蒙草抗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年8月12日，蒙草抗旱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24日，蒙草抗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577 号）。

2015年8月12日，蒙草抗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28日，蒙草抗旱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8月12日，蒙草抗旱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

2015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

号)核准文件,核准了蒙草抗旱本次发行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95家投资者发出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截止2015年10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8名后共计12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家(其中1家投资者同时也在前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前20大股东之列)、证券公司11家(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10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其它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各类投资者67家(其中28家投资者同时也在前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前20大股东、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机构投资者之列),剔除重复计算部分,上述投资者共计95家。《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14:00-17:00,经世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6家投资者提交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全部采用传真方式)。截至11月19日下午17:00,共收到4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2,000万元,其中1家投资者并未报价。

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报价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无	21.30	10,000	是	是
2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9.20	25,000	是	是
			17.65	25,000		
			17.59	25,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61	10,000	-	是
4	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60	10,000	-	是
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21.50	10,000	是	是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62	26,600	-	是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6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其他投资者也都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所有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62元/股，发行数量为28,376,8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1.28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2	5,675,368	99,999,984.16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62	5,675,368	99,999,984.16
3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62	14,188,422	249,999,995.64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2	2,837,686	50,000,027.32
合计		17.62	28,376,844	499,999,991.28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7.62元/股，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20.75元/股，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获配投资者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保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及与本公司/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蒙草抗旱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如有违反，自愿承担责任。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无需按照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工作。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农银汇理资产-定向增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安-清风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外经贸信托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工作。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六）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7:00 前，所有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5 年 11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15:00 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蒙草抗旱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1.28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资金缴纳情况符合《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5 年 11 月 25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15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1.28 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376.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511,614.4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76,844.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456,134,770.44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

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张文骞

保荐代表人： _____

晋海博

牟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